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天然氣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本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天然氣，惟受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規限。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或關於落實天然氣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並簽署、蓋印、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存款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受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規限。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或關於落實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並簽署、蓋印、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 2023年12月6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當日之任何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程序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